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俊水 109 變價字第 1 號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許。

二、拍賣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預定地)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得追徵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車牌號碼：ABZ-9295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商：日產/TIIDAC11EH 1.8。

2、顏色：黑色。

3、車身式樣：轎式。

4、出廠年月：西元 2010 年 3 月。

5、排氣量 (cc)：1797 cc。

6、品質：因電瓶無電力，里程數以保養廠公里數紀錄為準，

全車原鈹件，左後葉子板與後保險桿有明顯碰撞痕跡需鈹

金校正烤漆，後檔玻璃與右前車門玻璃破損需零件總成更

換。

7、動產擔保：無。

8、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9

年 2 月 27 日中監車字第 1090047250 號、臺中市政府地方

稅務局沙鹿分局 109 年 3 月 2 日中市稅沙分字第

1093803461 號、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9 年 3 月 3 日

中市交裁管字第 1090013934 號等函覆意旨，至查詢日即

109 年 3 月 2 日止，尚有 109 年度燃料費約新臺幣(下同)

4,800 元、未逾限期 109 年使用牌照稅本稅款 7,120 元、

交通違規罰鍰 9,600 元尚未繳納。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許起。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預定地)

七、拍賣方式：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本拍賣底價，不包含另應繳納之燃料費、牌照稅、交通違規罰鍰等。

(四)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

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五) 拍定人支付本署之拍定價金應以現金支付，並於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後，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拍定人應依拍賣官所定時間內繳清所拍定車輛之全部價金及車貸，逾時不繳清者，視為廢標，本署將另定拍賣期日再行拍賣，該拍定人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又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聲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七)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清償車貸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本署於拍定後，會另行製作權利移轉證書，再寄發予拍定人。
- (九) 本署於拍定後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十) 本件拍賣車輛委外之鑑定服務費用（含交通費用）為每部車輛 3,5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

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檢察長 王 俊 力